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湯俊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22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湯俊陞於民國112年10月2日下午1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往國際路方向內側車道行駛，行經慈文路與國際路2段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距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形，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自後方撞擊同向在前行駛，由告訴人劉東易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其受有胸部、左膝、右手腕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而撤回告訴，

01 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
02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07 法官 葉宇修

08 法官 陳藝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郭子竣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